

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长绿市监行处字〔2020〕41 号
行政 处罚 当事 人基 本情 况	个人	姓名（名称）	
		注册号	
	单位	名称	绿园区鲜满园生鲜超市
		注册号	92220106MA17C7X0XB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姓名	刘利
违法行为类型			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食品进货 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内容			处罚款人民币 5000.00 元的行 政处罚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 称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 局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绿市监行处字〔2020〕41号

当事人：绿园区鲜满园生鲜超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220106MA17C7X0XB

住所（住址）：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万福街54号华侨综合楼121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刘利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执法人员侯国君、彭阳于2020年4月2日到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万福街54号华侨综合楼121室绿园区鲜满园生鲜超市进行日常监督检查。现场检查时发现该超市“鑫禹天成牛羊肉片”摊位销售的预包装食品“思源大健康”牌鸭肠、“富馨香”牌墨鱼丸和“奥极食品”牌牛板筋现场无法提供供货凭证和进货记录，执法人员对该单位存在的问题，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长绿市监食责改字〔2020〕02-001号）。2020年4月8日执法人员对该超市进行检查，并查看整改情况。该超市“鑫禹天成牛羊肉片”摊位销售的预包装食品“富馨香”牌墨鱼丸现场能够提供供货凭证，“奥极食品”牌牛板筋和“川东民盛”牌美味腊肠现场无法提供供货凭证和进货记录，该单位责令改正期限已满整改未完成。执法人员当场拍照取证，制作《现

场笔录》，并下达《询问通知书》（长绿市监询通字〔2020〕41号）。

经查，绿园区鲜满园生鲜超市负责人刘利，于2019年12月2日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220106MA17C7X0XB），2019年12月4日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JY12201060235034），2020年3月29日正式营业，地址在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万福街54号华侨综合楼121室。“鑫禹天成牛羊肉片”摊位的经营者为刘利。2020年4月2日，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采购食品无供货凭证和进货查验记录，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存在的问题，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长绿市监食责改字〔2020〕02-001号）。2020年4月8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超市进行检查，并查看整改情况，当事人责令改正期限已满整改未完成。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二款“食品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的规定，已构成了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案件来源登记表》原件1份：证明案件来源情况；

2. 绿园区鲜满园生鲜超市经营者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刘利身份情况；

3. 绿园区鲜满园生鲜超市经营者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证明绿园区鲜满园生鲜超市主体情况；

4. 绿园区鲜满园生鲜超市经营者提供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1 份：证明绿园区鲜满园生鲜超市主体情况；

5. 执法人员提供的《现场照片》打印件 8 张：证明当事人绿园区鲜满园生鲜超市正在从事食品经营和现场无法提供采购凭证的实际情况；

6. 当事人提供的销售预包装食品供货收据 1 张：证明当事人采购食品仅部分保留供货凭证；

7. 当事人提供的销售的“富馨香”牌墨鱼丸、“奥极食品”牌牛板筋和“川东民盛”牌美味腊肠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各 1 份：证明当事人销售的预包装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8. 当事人提供的供货商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当事人采购食品时查验了供货者的合法资质；

9. 2020 年 4 月 2 日和 2020 年 4 月 8 日本局执法人员制作《现场笔录》原件各 1 份：证明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检查现场情况并要求其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事实；

10. 2020 年 4 月 2 日本局执法人员制作《责令改正通知书》（长绿市监食责改字〔2020〕02-001 号）及送达回证原

件各 1 份：证明本局执法人员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及当事人逾期仍未整改完成的事实；

11. 2020 年 4 月 8 日，执法人员下达的《询问通知书》（长绿市监询通字〔2020〕41 号）及送达回证原件各 1 份：证明本局已向当事人依法履行法定询问程序的事实；

12. 2020 年 4 月 9 日执法人员制作的《询问笔录》原件 1 份：证明当事人绿园区鲜满园生鲜超市责令改正期限已满整改未完成的事实的确认；

13. 当事人提供的《情况说明》1 份：证明当事人未遵守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实际情况。

以上收集的证据，均履行了证据确认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2020 年 4 月 23 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下达了《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长绿市监听告字〔2020〕41 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及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未进行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

综上所述，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二款“食品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

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的规定，已构成了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应当为此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鉴于当事人能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提供相应材料，案发时未造成人身、财产及其他严重危害后果，参照《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试行）》第九节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裁量标准 232 中违法程度一般的标准为：“责令改正期限已满整改未完成”的规定，对应的处罚标准为：“但尚未造成不良影响的，处五千元罚款”。当事人违法程度属于一般，适用处罚标准为处五千元罚款的指导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第（三）项：“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经本局集体讨论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处罚款人民币 5000.00 元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工商银行人民广场支行（地址：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大街 2303 号，户名：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代

码：30106，账号：4200220311200530001)。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长春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绿园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

2020 年 4 月 29 日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法制归档。